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 应急罚〔2023〕62号

被处罚人：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游作章系经营 性别：男 年龄：63
者，身份证号码：430)

身份证：430 邮政编码：414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华容县

所在单位：华容县 职务：厂长

单位地址：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9月13日，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厂未对安全设备（灭火器1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1具灭火器失效。

证据一：1、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游作章系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30)为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1、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员工刘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用人单位花名册一份。证明刘为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的从业人员。

证据三：1、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2、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现场检查照片》两张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份)。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初步证实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未对安全设备（灭火器1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1具灭火器失效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1、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厂长游作章《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华容县三封寺镇鑫添电子加工厂员工刘■《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通过对该厂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了解，证实该厂未对安全设备（灭火器1具）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1具灭火器失效的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

共2页 第2页